

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办公室文件

龙布街办〔2018〕58号

布吉街道办事处办公室关于印发布吉街道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布吉街道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经街道办事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办公室

2018年12月27日

办公室
(电子)



布吉街道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事故定义与分级
- 1.4 适用范围
- 1.5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 2.1 街道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 2.2 街道食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2.3 应急行动组
- 2.4 相关单位工作职责分工

3 运行机制

- 3.1 信息监测
- 3.2 应急处置
 - 3.2.1 信息报告
 - 3.2.2 预警
 - 3.2.3 应急响应
 - 3.2.4 响应升级
 - 3.2.5 应急终止
- 3.3 后期处置
 - 3.3.1 支付费用

3.3.2 销毁污染物

3.3.3 保险补偿

3.3.4 总结评估

3.4 信息发布

4 应急保障

4.1 通讯与信息保障

4.2 应急队伍保障

4.3 交通运输保障

4.4 现场控制保障

4.5 治安保障

4.6 经费保障

5 监督管理

5.1 宣传教育

5.2 培训与演习

5.3 奖励与责任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6.2 解释机构

6.3 实施时间

7 附件

7.1 布吉街道食品安全事故情况登记表

7.2 布吉街道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联系电话一览表

7.3 布吉街道一般以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图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理工作，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及时控制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圳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街道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定义与分级

1.3.1 事故定义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1.3.2 事故分级

食品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级别。

1.3.2.1 特别重大（Ⅰ级）食品安全事故：

（1）事故危害特别严重，对2个以上省份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

（2）超出事发地省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水平的；

(3) 发生跨境（包括港澳台地区）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国务院认为需要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处置的。

1.3.2.2 重大（Ⅱ级）食品安全事故：

(1) 事故危害严重，影响范围涉及省内 2 个以上设区市行政区域的；

(2) 1 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

(3) 1 起食物中毒事故造成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的；

(4) 省人民政府认定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3.2.3 较大（Ⅲ级）食品安全事故：

(1) 事故影响范围涉及设区市级行政区域内 2 个以上区级行政区域，给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

(2) 1 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 100 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1.3.2.4 一般（Ⅳ级）食品安全事故：

(1) 食品污染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1 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 30-99 人之间，学校、幼儿园食物中毒人数在 5-99 人之间；地区性或者全国性重要活动期间食物中毒人数在 5-99 人之间；涉外、港澳台食物中毒人数在 5-99 人之间。

(3) 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1.4 适用范围

适用于食物中毒事故中中毒人数在 1—29 人之间，学校、幼儿园食物中毒人数在 1—4 人之间，地区性或者全国性重要活动期间食物中毒人数在 1—4 人之间，涉外、港澳台食物中毒人数在 1—4 人之间；由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街道办”）参与处置的一般（IV 级）食品安全事故或需要参与处置的特别重大（I 级）、重大（II 级）和较大（III 级）食品安全事故。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依法规范。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是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处置食品安全事故时要以生命救助为主，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将食品安全事故的影响降到最低。工作中要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为指导，与有关政策相衔接，确立决策科学、反应及时的处置方式。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各有关职能部门应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积极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工作，切实做好实施预案的各项准备工作。

统一领导、部门联动。街道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整合现有资源，提高应急处置效率。

分级负责、协调配合。食品安全事故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逐级响应的原则，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合作，认真落实各项应急处置措施。

依靠科学、及时果断。食品安全关系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各有关职能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要在第一时间赶到事

故现场，依靠科学，提高效率，采取果断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抢救伤员，减少损失，并及时将情况上报有关部门。

2 组织体系

2.1 街道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街道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是统一领导和处置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指挥组织机构。

总指挥：街道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主任。

副总指挥：街道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副主任。

现场指挥官：街道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或者总指挥授权的其他人员。

成员单位为党工委（办事处）办公室、组织部、维稳综治办、信访办、经济科技办、社会事务办、城市建设办、城市管理办、集体资产管理办、群团工作部、专职消防队、司法所、执法队、公共事务中心、行政事务中心、社区网格管理中心、市政事务中心、布吉派出所、罗岗派出所、布吉环保所、布吉卫生监督分所、布吉市场监督管理所、布吉教育办、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的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社区工作站站长。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和街道有关应急预案，街道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牵头，市场监督管理所、社区网格管理中心、群团工作部和事发地的社区配合，组织有关单位成立食品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以下称“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负责制。现场指挥官有权决定

现场处置方案，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现场副指挥官由社区网格管理中心、群团工作部和相关负责同志分别担任。

2.2 街道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街道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街道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街道食药安办”），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街道食药安办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落实街道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检查督促相关单位和事故发生地社区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应急队伍建设、管理和演练，以及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知识宣传、教育、培训；向区食药安办、街道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相关单位报告、通报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组织信息发布。

2.3 应急行动组

为提高处置效率，迅速展开工作，根据事故处置环节要求，成立6个基本应急行动组。各组的组成和主要职责如下：

（1）综合协调组：由食药安办牵头，社区网格管理服务中心、事发地社区等有关单位参加。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收集并上报事件信息，跟踪事件进展；负责应急处置时所必须的物资、车辆、通信、食宿等方面的保障；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的重大问题。

（2）调查评估组：由布吉卫监所牵头，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社区等有关单位参加。

职责：负责组织流行病学调查和现场卫生学处理，进行病因检验，综合分析各方检验数据，查找事件原因、致病因子，研判事件发展趋势，从技术角度分析致病原因和事件发展趋势，为调查处理提供技术支持，为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

（3）现场控制组：布吉市监所牵头，社区、食品检测室等有关单位参加。

职责：负责开展应急抽检；对事件发生现场、涉事物品、原辅料采取控制措施，追踪追溯问题产品；开展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4）医疗救治组：由辖区医院牵头负责。

职责：迅速组织抢救队伍、提出救治措施，建立救治绿色通道，积极开展医疗救治，协调紧缺药品、医疗设备的供给等工作。

（5）治安维护组：由综治办牵头，事故发生地派出所、民兵应急分队、布吉交警中队、事发地社区以及社会团体和涉及的企业配合。

职责：迅速组织警力保护现场、维护秩序和进行交通疏导等，保障事故调查与医疗救治等顺利进行。

（6）新闻发布组：由宣传部牵头，街道食药安办、布吉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配合等有关部门参加。

职责：负责制定新闻发布方案，指定新闻发言人；组织汇总新闻发布消息，统一新闻口径，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做好舆

情监测分析和舆论引导，把握报道工作的正确导向，指导协调新闻宣传单位做好事件的新闻报道工作。

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应急行动组。

2.4 相关单位工作职责分工

下列单位应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 公共事务中心：负责应急处置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开展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调查和评估工作，协调相关监管部门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及责任调查；收集、上报信息和制定对外口径发布一般食品安全事故信息。

(2) 群团工作部（宣传部）：指导协调牵头处置部门制定一般食品安全事故舆论引导工作方案；指导事故调查处置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3) 维稳及综治办：对涉嫌食品安全犯罪案件的事故迅速组织警力保护现场、维持秩序和进行交通疏导等，保障事故调查与医疗救治等的顺利进行。

(4) 执法队（规划土地监察队）：协助对流动饮食摊档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涉嫌食品的查处扣押和对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

(5) 集体资产管理（财政办）：负责保障应急所需资金，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6) 专职消防队：组织民兵应急队伍参与食品安全事故救援维稳工作。

(7) 司法所：负责指导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及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工作。

(8) 行政事务中心：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处理过程中的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9) 社区网格管理中心：及时掌握突发事件事态进展情况，负责记录事故发生、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组织起草有关公告、通报、简报等文字材料，按规定逐级报送信息；协调、组织有关单位安排相关应急物资，统筹调度，有偿调拨，保证应急救援物资的供应；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上级部门有关决定事项和上级领导的批示和指示。

(10) 各派出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一般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嫌犯罪行为的侦查处理工作；加强对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11) 布吉教育办公室：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学生集体用餐中发生的一般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及组织应急处理工作。

(12) 布吉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对食品相关产品、食品（保健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消费环节以及食用农产品流通环节中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现场控制和违法行为的行政调查处理，并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负责查封流通环节涉嫌产生危害的食品、组织实施生产加工环节污染食品的召回。

(13) 布吉卫生监督分所：负责组织流行病学调查和现场卫生学处理，进行病因检验，综合分析各方检验数据，查找事件原因、致病因子，研判事件发展趋势，从技术角度分析致病

原因和事件发展趋势，为调查处理提供技术支持，为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

(14) 社区工作站：按属地管理原则，协助相关单位做好辖区食品安全隐患或事故现场处置等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信息监测

建立街道统一的食品安全事故监测、报告网络体系，加强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和综合利用，构建各部门间信息沟通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街道食物环境监管中心要定期对初级农产品农药残留及重金属、抗生素残留等质量安全进行监测，并及时报送街道食药安办；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结合本部门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工作，组织具有相应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对食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市场流通、餐饮消费等环节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并适时组织集中排查，每季度至少集中排查一次；社区食药安全协管员、信息员要负责管辖区域内食品安全隐患动态巡查。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

3.2.1.1 报告制度

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食品安全事故监测、报告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主动监测，按规定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食品安全事故及其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食品安全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或者授意他人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3.2.1.2 事故信息来源

- (1) 事故发生单位报告的信息；
- (2)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
- (3) 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 (4)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监督、抽检信息；
- (5) 食品安全技术机构监测信息；
- (6) 经核实的公众举报或者投诉信息；
- (7) 经核实的媒体报道信息；
- (8) 其他区或者港澳地区等通报我区相关信息。

3.2.1.3 报告主体和时限

(1) 辖区内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事件的单位，要在1小时内向布吉市场监督管理所报告。

(2) 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况和信息，要在1小时内向布吉市场监督管理所报告。

(3) 街道辖区医疗机构或机关单位接收到疑似食物中毒人员后，应第一时间向布吉市场监督管理所及布吉卫生监督分所报告，布吉市场监督管理所、布吉卫生监督分所接报后应及时分别通报街道食药安办、社区网格管理中心；当发生疑似一般（IV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时，布吉市场监督管理所接报后应及时报告深圳市市场和监管委龙岗分局；布吉卫生监督分

所接报后应及时报告区卫生计生局；街道食药安办接报后应及时报告区食药安办；街道社区网格管理中心应及时上报区应急指挥中心。

（4）辖区内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举报或投诉，经初步核实后，要在1小时内通报街道食药安办、社区网格管理中心。

（5）辖区内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发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情况，要在1小时内通报街道食药安办。

（6）群团工作部及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收集的媒体报道有关事故信息，要立即通报街道食药安办，食药安办要立即通知有关监管部门核实；有关监管部门要在1小时内将核实情况通报街道食药安办。

属于一般（IV级）及以下食品安全事故的，布吉市场监督管理所应在街道办的统一领导下根据职责分工开展调查处理工作，并在事故全部调查处理结束后7天内，将《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及食品安全事故的终结调查处理报告报街道食药安办汇总存档，街道食药安办同时将汇总情况报区食药安办。

有关部门（单位）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经现场核实或经技术机构初步判断为一般或以下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在30分钟内电话报告街道食药安办、社区网格管理中心。街道食药安办、社区网格管理中心应当及时将处理情况报街道领导，2小时内及时进行书面报告（报告格式见附件1）区食药安办、区应急指挥中心，并根据工作进展及时续报相关情况。

3.2.1.4 特殊通报

涉及港、澳、台地区人员或者外国公民，或者事故可能影响到境外，由区食药安办上报区政府和市食药安办，提请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涉外预案实施。

3.2.1.5 报告内容

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分为初始报告、进程报告和终结报告，要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故进程。

事故发生单位、食品生产经营者、临床医疗机构、食品安全技术机构、社会团体、个人报告事故信息要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和涉及人数等基本情况（报告格式见附件1）。

食品安全有关监管部门报告食品安全事故信息要包括事故基本情况（包括发生单位、时间、地点、危害程度、伤亡人数及已采取的措施等）、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事故报告单位信息（包括报告单位、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根据工作进展及时续报有关情况（报告格式见附件1）。

进程报告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也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包括事故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故原因等。

终结报告包括食品安全事故鉴定结论，对事故的处理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对生产经营单位的整改、处罚情况，提出今后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3.2.2 预警

按照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及时分析对公众健康的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作出预警。配合

上级部门做好可能引发食品安全事故信息的分析、预警工作。对需要向社会发布预警的突发公共事件，根据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经上级部门批准同意，用 I 级（特别严重）、II 级（严重）、III 级（较重）和 IV 级（一般）表示预警级别，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I 级预警由国务院确定和发布，II 级预警由省人民政府组织评估、级别核定与发布，III 级预警由市食药安办组织评估后、报市政府进行级别核定与预警发布，IV 级预警由区食药安办组织评估后、报区政府进行级别核定与预警发布。

3.2.3 应急响应

3.2.3.1 先期处理

接到疑似食品安全事故情况报告后，在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组织事件处置的有关部门和单位介入之前，事发地社区、涉事单位应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并开展警戒、控制现场、救护和事件初步调查等基础处置工作，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向街道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信息。

3.2.3.2 IV 级响应

街道食药安办应根据食品安全事故情况报告，在 30 分钟内快速作出综合分析和评估，核定是否达到一般（IV 级）食品安全事故标准，评估内容主要包括：（1）污染食品可能的健康危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危害后果及严重程度；（2）事故的范围及危害的严重程度；（3）事故发展蔓延趋势。

对初步判断为一般（IV 级）食品安全事故的，及时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报街道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启

动本预案，并立即电话报告区食药安办，2小时内书面报告。IV级应急响应期间，食药安办将安排工作人员24小时值班，与社区网格管理中心联合值守，充分调动街道应急资源，做好上传下达工作；有关部门按照街道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事故处理的进程或者上级要求随时作出阶段报告，在事故处理结束后10日内作出总结报告。

3.2.3.3 现场处置

(1) 街道食药安办在启动本预案后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部根据需要，适时决定启动相关应急行动组。

(2) 事发后，参与处置工作的应急行动组应在接到通知后40分钟内赶到现场并开展工作。经现场核实后，各应急行动组应在20分钟内通过电话向指挥部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3) 指挥部重点围绕医疗救护、事故调查、事态控制和新闻发布等工作进行指挥协调。

医疗救护：由医疗救护组根据受害者病情的轻重缓急，以就近医治为原则，采取院前急救和院内救治相结合，基层医院救治和专科医院救治相结合，重点救治和常规救治相结合的方式，合理安排。

事故调查：由调查评估组根据实际，展开流行病学调查和源头食品相关技术鉴定工作，从速查明事故原因，查清相关责任人和相关责任。

现场控制：市场监督管理所、布吉卫生监督分所、派出所、维稳及综治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根据调查结果，适时决定并按需要暂控或全面查封事故涉嫌的源头食品、原料及其相关生产经营场所、设施，防控事态进一步发展。

新闻发布：由新闻发布组按照突发公共事件的新闻快速反应机制开展工作，建立事发初期、进展期和事后信息发布、报道的良好机制及相关规范，科学引导舆论。各新闻媒体要采取充分有效手段，对涉嫌食品的流向和危害进行反复播报，提醒警示，最大限度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

3.2.4 响应升级

因事件发生、发展中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等其他突发公共事件，或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发生区域自身控制能力，或者事态隐患将要波及周边地区的，现场指挥部应及时向区处置突发事件委员会报告，由区处置突发事件委员会统筹协调处理。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深圳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控制和应急处置。

3.2.5 应急终止

3.2.5.1 终止条件

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两项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预警和终止响应的，要解除预警并终止响应：

（1）患者全部得到救治，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疾病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未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2）现场、受污染食品得以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3.2.5.2 终止程序

街道食药安办根据事故发展情况，报街道办及街道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批准，确定终止响应。

3.3 后期处置

在街道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维护社会稳定。

3.3.1 支付费用

根据应急处置情况，确定数额等级标准并上报批准，按程序及时支付事故应急处置费用、医疗机构救治垫付费用、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等，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人员。造成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所需费用。

3.3.2 销毁污染物

相关监管部门监督造成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追溯和销毁确认受到污染的相关食品及原料产品。

3.3.3 保险补偿

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害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3.3.4 总结评估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街道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要组织相关单位及时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类似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处置建议，完成总结报告并及时上报。

3.4 信息发布

食品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食品安全事故的监测，中毒和死亡人员、救治情况等。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

4 应急保障

4.1 通讯与信息保障

街道食药安办编制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相关单位负责人和联系人通讯录（见附件2）。

4.2 应急队伍保障

布吉市场监督管理所、布吉卫生监督分所、食物环境监管中心、社区网格管理中心等部门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提高装备水平，增强队伍实战能力。同时强化街道食药安办和医疗卫生等单位的处置能力。

4.3 交通运输保障

龙岗交通运输局布吉所负责协助提供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的交通运力保障。

4.4 现场控制保障

布吉市场监管所、布吉卫生监督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事故现场进行控制，保障专业技术机构完成卫生学处理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4.5 治安保障

事发地派出所负责制定维持治安秩序、实行警戒和交通管

制的警力集结、布控、执勤等工作方案，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

4.6 经费保障

集体资产管理办（财政办）要组织落实突发食品安全事故防治经费使用及监管。

5 监督管理

5.1 宣传教育

街道食药安办定期组织、有计划地向广大消费者进行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5.2 培训与演习

街道食药安办应举办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培训班，进行预案的业务培训，熟悉实施预案的工作程序和发生不同等级事故后的工作要求。同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协调应急适应能力，并对演习演练结果进行总结和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5.3 奖励与责任追究

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对参加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6 附 则

6.1 名词术语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食物中毒，指食用了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或者食用了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后出现的急性、亚急性疾病。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

6.2 解释机构 本预案由布吉街道食药安委负责解释。

6.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7 附件

7.1. 布吉街道食品安全事故登记/报告表

7.2. 布吉街道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联系电话一览表

7.3. 布吉街道一般以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图

抄送：街道领导班子成员及其他处级干部。

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办公室

2018年12月27日印发

附件 7.1

布吉街道食品安全事故登记/报告表

事发时间			
事发地点			
事发单位			
涉及人数		就诊、排查 人数(人)	
住院人数(人)		病重、死亡 人数(人)	
救治单位			
事故经过 简要描述			
初步调查结果			
目前采取措施			
事故发展 态势预测			
报告单位		报告时间	
报告人		联系电话	

布吉街道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